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349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旨揭會議紀錄(ATTCH1 0134927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1349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4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旨揭會議紀錄各1份。
- 二、按旨揭會議結論略以，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，其月支報酬（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），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」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40022895 104/10/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」第2次會議紀錄
(104E005561_1_301544278402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一案，照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4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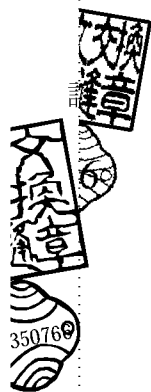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於104年8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」第2次會議結論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結論略以，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，其月支報酬（含本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），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」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公務預算處)(均含附件)

104/09/30
16:56:02

裝



線

